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服务情况及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曹小勤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11 年	2019 年，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文伟	2017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川	2000 年	1998 年	1998 年		2019 年，复核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复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50%。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